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1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我市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省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11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整改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迎接省政府3月下旬对我市政府网站的抽查，市政府近期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县区政府网站、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各直属机构网站进行安全保障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结合我市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实际，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一）网站安全责任制度的建设情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对各县区、各部门网站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明确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网站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本单位重大网站安全事件；是否指定一个工作机构负责网站安全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强化本单位网站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开展网站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等；是否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网站安全员，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二）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各部门网站管理单位和承办机构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包括网站发布重要政府信息的权威性、一致性和时效性；网站信息处理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网站互动栏目内容监督情况；网民合理诉求的办理情况；网站涉密信息的管控情况；网站值班制度和重要设备的巡检情况。

（三）网站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和各部门网站的防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以防篡改、防攻击和防瘫痪等为主要内容的网站安全设施建设情况；按照有关政策采购安全产品和选用国产信息技术产品情况。

（四）网站应急响应机制的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应对网站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包括实战演练、预案制（修）订和应急队伍建设等情况。

二、检查方式

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

行：

（一）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开展自查。即日起至3月10日，按照上述检查的主要内容开展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存在原因，制订整改措施，积极实施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检查组实地开展专项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市信息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等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从3月中旬开始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于3月下旬对我市政府网站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检查。

请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并配合检查组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网站 安全 检查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日印发

共印60份